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有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艾艾精工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艾艾精工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我们注意到艾艾精工公司2025年收购的泰州中信信电子有限公司在第四季度开展的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风险，如是，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3亿元，将无法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公司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配件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第四季度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配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915.84万元，其中2025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81.57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6,532.52万元。截止目前有3,187.36万元应收账款已逾期，未来是否能全额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 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减值金额。
泰州中信信2025年度业绩未达预期，存在业绩承诺无法达成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减值准备金额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目前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截至目前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因收购泰州中信信而形成商誉在2025年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管理层已考虑实际业绩未达预期这一情况，并在未来预测中进行了调整。但相关假设、参数的选取以及最终减值金额尚未最终确认，可能对利润形成影响，待最终的审计程序执行完成后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6年第1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本财务顾问”)接受长沙恒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恒神”、“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上市公司”、“公司”)的财务顾问。

2026年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价格为8.56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145,000股,认购金额不超过42,924.12万元。按本次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为23.0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6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收购人发行不超过50,145,000股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在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向每季度前3日内就上一季度对公司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派出机构报告”,本财务顾问就2026年第1季度(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一、影响较大的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情况。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相关事项。
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湖南恒神电子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采购、湖南恒神电子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关联借款。

四、主营业务调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调整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公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魏安雯女士的《关于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申请》,魏安雯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职工安置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长沙恒神、杨德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3)本企业/本人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6)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企业/本人/除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长沙恒神/杨德鹏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生效。”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长沙恒神、杨德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覆盖相关规定时,长沙恒神/杨德鹏承诺,将及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最新规定进行补充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调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长沙恒神、杨德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覆盖相关规定时,长沙恒神/杨德鹏承诺,将及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最新规定进行补充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调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长沙恒神、杨德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覆盖相关规定时,长沙恒神/杨德鹏承诺,将及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最新规定进行补充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调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长沙恒神、杨德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覆盖相关规定时,长沙恒神/杨德鹏承诺,将及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最新规定进行补充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调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长沙恒神、杨德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覆盖相关规定时,长沙恒神/杨德鹏承诺,将及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最新规定进行补充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调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董事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杜江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杜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杜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披露之日,杜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杜江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杜江女士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王增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尽快依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王增金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5866282
传真:0755-25863012
邮箱:szzyg@126.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4月3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4月7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南京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068
发行日期	2026年4月3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7日
兑付日	2026年8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致格路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涛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58,131,56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8,570,6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的股份总数为349,560,967股。
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0人,代表股份138,30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6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32,18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6,12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1%。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6,12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1%。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熊建伟、刘家杰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雄塑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140,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9%;反对1,145,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6%;弃权20,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55,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501%;反对1,145,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16%;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雄塑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139,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6%;反对1,14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7%;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53,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207%;反对1,14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48%;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133,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6%;反对1,14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7%;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47,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92%;反对1,14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48%;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熊建伟律师、刘家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298,660.00元。其中,298,310.00元系天启顺与北京创合锐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合锐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款及执行费;350.00元系天启顺与江油市太平镇名厂广告经营部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件执行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天启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338	298,310.00	5,783,504.49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顺与创合锐利签订了买卖合同。因天启顺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创合锐利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天启顺与创合锐利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10781民初6771号)。

因天启顺未在法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创合锐利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98,31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专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570.8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786.35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13.17%。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

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连续两年经营业绩大额亏损,各板块业务经营持续承压。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05.58万元,同比下降1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628.23万元,同比下降47.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829.66